

附件 11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
附加无过错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保险单载明的风景名胜区内参观游览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虽无过错，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、仲裁机构裁决书或者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，被保险人应对旅游者给予的经济补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